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8-03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60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精功集团于2016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质押给海通资管,初始交易日期2016年8月15日,购回交易日期2018年8月15日;于2018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质押给海通资管,初始交易日期2018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期2018年8月15日;于2018年6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补充质押给海通资管,补充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18年8月15日止(具体情况详见

见公司公告临2016-037、临2018-030、临2018-032)。

2018年7月26日,精功集团将其上述所有质押给海通资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7%)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9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000,000股)。精功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3,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0%。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8-06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原因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75.906%
中基投资	420,444,934	2018年7月24日	2021年7月23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75.906%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53,241,7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2386%。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53,236,0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2386%,其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20,444,9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996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22%。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6日上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帆儒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0,294,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568%。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2,602,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4,697,3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0%;反对5,697,0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现有持股比例参与创新投资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4,832,3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5,462,0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4,718,1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5,576,19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明奇、董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8-79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现将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协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0期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万元)	8,000
期限(月)	3
资金到账日	2018年7月25日
收回本金(万元)	8,000
取得收益(元)	890,000.00
实际年化收益率	4.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62号)。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财务部门及下属公司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说明贵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情况,你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说明】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1,162,416,642.56元,净利润388,411,585.68元,预计2018年上半年盈利500万元至78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然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未名天然源”)受政府规划影响而停产,二是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科兴”)拒绝提供近期财务报表,可能出现不能确认投资收益情形,使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拟采取措施:

(1)未名天然源正在同相关方面协商之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力争尽早实施搬迁,恢复生产。

(2)未名天然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利实施投资兴建CMO项目,出资30,000万元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未名生物”)。目前,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然源设立的北大未名生物,是为国际制药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受托生产及新研发的CRO服务,主要从事CMO/CDMO(合同生产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科兴)知情的诉讼已判决,法院判决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财务数据,供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审计机构查阅和复制。公司已积极督促法院尽快执行。

(4)与此同时,公司努力加快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的临床研究及新适应症研究,加快仿制药周群红注射液、神经损伤药、滴眼液、水针剂等新适应症和新剂型项目的推进工作,继续强化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以最短的时间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综上,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运营良好,公司认为上半年业绩下滑是由非常规事项引起的短期业绩波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长期稳定,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上述各项措施和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化解影响公司短期业绩波动的不利因素,同时大力拓展和丰富完善公司生物医药业务领域,战略布局公司中长期发展并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然源已停产并搬迁,请说明:

(1)未名天然源停产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以及是否合法合规,停产搬迁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停产搬迁事项的具体规划部署及时间安排,预计新增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及投产计划,是否已合法合规获得新增厂房的所有权手续,下一步,说明计划安排;

(2)你公司进行上述停产搬迁的相关补偿金额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3)你公司2018年4月29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中包含未名天然源相关补偿收益的具体金额,预估过程,并说明考虑补偿收益的合理性,同时说明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该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1.因淄博市调整规划布局,将张店主城区划归为化工行业禁止发展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天然源所在地处于禁止发展区内,同时淄博市政府于2017年底启动淄博火车站南广场改造项目,公司所处东王工业园地规划列入第二批搬迁范围,按政府计划于2018年9月底完成搬迁,为此,公司按照政府规划于2018年5月8日起实施全面停产。受此影响,未名天然源仅将库存产品进行销售,导致了公司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预计未名天然源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1.8亿元,净利润同比下降约5000万元。

按照我公司搬迁对基础设施及配套等要求,新建厂房须位于国家或省级的化工工业园区内,满足公司产能大、电、蒸汽等用能要求,必须具有生产主要产品所必须的主要原料之一氢氟酸的供应或条件等。由于山东正在严格按照新出台的《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化工园区评分标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省199个各类化工园区认定材料审查和现场审核,第一批通过认定的30家化工园区和1家专业化工业园区刚于2018年6月26日在省政府网站公布,第二批、第三批化工园区认定审核尚未有结果。

2.淄博市火车站南广场改造项目第一批拆迁工程已经启动,公司是第二批拆迁范围。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093,280.0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获得时间
广泽乳业	安理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93,280.00	注1	与收益相关	2018/07/26
合计		2,093,280.00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8-02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52,725,0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8%,其中217,578,294股(占总股本比例5.15%)通过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持有的股票,31,146,750股(占总股本比例0.83%)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所持有的股票。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5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股东远致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远致投资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52,725,044	5.98%
217,578,294	5.36%
31,146,750	0.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按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罗育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罗育德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罗育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罗育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罗育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陈炼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谨向罗育德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效表决票数98,实际出席,其中独立董事3名,陈金祖、耿敬生、陈紫晖、徐彦、张立华、董博、董正英、沈唯德,超过法定董事人数;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陈炼生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简历附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和韩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6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周三)~2018年7月26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18号中航中心C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794,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26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377,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48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韩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通过《关于补选方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94,35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中小投资者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最近二年曾担任过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和韩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方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方兴先生简历附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方兴先生简历
方兴,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担任广信信息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环铸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德业聚源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成都德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小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方兴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方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